

桃園縣國立中壢高商校友會

第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03月08日上午9:00~11:00

開會地點：中壢高商志道二樓會議室(校長室隔壁)

主席：徐理事長 永平

應出席：第4屆全體理監事

列席：中壢高商校長及行政代表、本會黃總幹事上華。

實際出席：名單如簽到表。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- 非常歡迎創會理事長彭君平董蒞臨指導，給學弟妹很大鼓勵，希望多給意見，讓校友會長長久久；邀請彭董致詞如下：
- 本人非常關心校友會發展，全力支持，無論是提供實習就業機會或財力；母校在縣內人脈資源十分可觀，應該好好結合利用。

三、校長致詞

- 學校務實致用的辦學方向，需要校友們協助，財力人力及職場實習機會。
- 一系列甲子校慶活動已陸續展開，歡迎校友共襄盛舉。
- 本學期連續多項校務評鑑，若需校友協助接受訪談，請不吝回校幫忙。

四、報告事項

- 前次會議記錄提要
- 金融帳戶及財務資料
- 第十屆傑出校友推薦及遴選活動
- 校慶系列活動日期
- 校慶典禮活動腹案

五、討論提案

- (一) 校友會定期聯絡刊物，會訊籌備說明與意見收集
決議：

1. 刊物名稱「中壢高商校友會訊」。
2. 會訊內容大致如下：母校現況、活動預報、人物專訪(吳伯雄、謝濟眾、彭君平、范增勝等)第十屆傑出校友簡介、甲子校慶報導。
3. 增加「校友就業平台」，建在中壢高商校網「校友會」下。
4. 至少一年一次發刊，未來可考慮增加次數。

(二) 校友回娘家(103.05.25)辦理方式

決議：

以西式自助餐方式辦理，地點在游藝館、時間安排在典禮完成，參觀校史室、校慶美展開幕茶會之後，份數約 400 份，單價約 250 元以內，經費由校友自由捐款支應。

(三) 晚會、歷史相片展、校史(室)展覽意見收集

決議：由學校安排，配合辦理。

(四) 校友會(功能)務推展。

決議：

1. 校友大會預定於 103 年 5 月 25 日利用甲子校慶當日中午在游藝館召開並討論以下提案：

(1)本會名稱修改。

因應桃園縣改制「桃園市」，修改本會名稱所屬之行政區域；說明如社會局來函「桃社發字第 1030018930」號。

(2)校友會章程修訂。

擬修正本會章程第 14 條為「本會置監事五人…」(原監事為七人，超過理事人數的 1/3)，擬先改章程，下屆選舉再更正。說明如社會局來函「府社發字第 1020220743」號。

(3)年度業務計畫之審定，資料如附件。

(4)年度經費預算、決算之審定，資料如附件。

2. 校友會未來可考慮以下功能之推動：

(1)創業或人生經驗分享平台。

(2)母校提供校友借用「書籍、集會場所、停車場」等設施。

(3)校友會發揮協助校友就業、急難救助等功能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